

第一時期 自前清順治初年迄宣統三年

一、順治初年

歲入 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

歲出 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

順治元年、首除明季加派三餉、自是地畝錢糧、皆按明會計錄原額、按畝徵解、凡加派遼餉練餉新餉、悉行蠲免、又以官冗費多、裁省京堂等缺、下至各府推官、各縣主簿、大約順治七年以前、區夏未定、歲入較少、八年以後、收數已增至二千萬兩以上、

二、康熙六十年

歲入 三千五百一十六萬兩

歲出 二千七百餘萬兩

康熙十四年三藩之叛、入款大絀、而各省用兵、需餉倍鉅、其籌款之法、若裁節冗費、改折漕貢、量增鹽課雜稅、稽查隱漏田賦、核減軍需報銷、裁停俸工、三藩既平、歲入漸增、俸祿復支、新加賦稅皆停、其後羅剎準噶爾兵役繼興、河工亦起、用費無減、蠲賦迭書、並明詔各省滋生人丁、永不加賦、凡明代供宮禁之金花銀等、皆還之部庫、又獎勵墾田、四川之墾田多者、則以署縣職予之、奉天之墾田多者、則獎以文武職、而賦皆從其輕、又頒墾田後十年升科之令、故農業寔盛、末年府庫尙餘八百餘萬、

三、雍正元年

歲入 四千餘萬兩

歲出 四千餘萬兩

四、乾隆五十六年

歲入 四千三百五十九萬兩

歲出 三千一百七十七萬兩

五、嘉慶十七年

歲入 四千零一十三萬兩

歲出 三千五百一十萬兩

六、道光二十二年

歲入 三千七百一十四萬兩

歲出 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兩

咸豐之初、粵西事起、三年金陵不守、十年英法之役、北方被兵、倉卒出狩、京餉倚辦山西山東數省、度支匱竭、爲前此所未有、自

雍正後、歲入歲出、皆有定程、至是大異、論者多謂其時財政、各省皆自專之、不知軍務倥傯、冊報缺略、故歲出入之數、莫得而詳

七、同治十三年

歲入 六千零八十八萬兩

歲出 七千萬兩

八、光緒十一年

歲入 七千七百零八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兩

歲出 七千二百八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兩

光緒十二年

歲入 八千一百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兩